

國際關係理論 的啓蒙與反思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Impacts and Reflection

李英明◎著



POLIS



國際關係理論的

啓蒙與反思



◎ 李英明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 / 李英明著. -- 初版.

-- 台北市：揚智文化, 2004[民 93]

面；公分. -- (Polis ; 30)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18-644-4 (平裝)

1. 國際關係 - 哲學,原理

578.01

93010986

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

Polis 30

著 者 / 李英明

出版者 /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 葉忠賢

總編輯 / 林新倫

執行編輯 / 晏華璞、張何甄

登記證 / 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 / (02)2366-0309

傳 真 / (02)2366-0310

E - m a i l / service@ycrc.com.tw

網 址 / http://www.ycrc.com.tw

戶 名 / 葉忠賢

郵撥帳號 / 19735365

印 刷 / 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 / 2004 年 7 月

定 價 / 新台幣 250 元

I S B N / 957-818-644-4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國際政治 / 關係理論可以說是一門新興發展的學科，它是從第二次大戰以後才開始從政治學的領域獨立出來，專門研究國家與國家之間互動模式的議題。傳統的國際政治 / 關係理論可大致分為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兩大範疇，儘管兩者的論述內涵不盡相同，但都是以西方啓蒙以來所形塑完成的民族國家的概念作為論述的起始點；也因此，民族國家的存在與作為國際政治互動的主體、無政府狀態前提的預設或是國際建制規範的必要性、結構制約下的理性選擇或是對相對 / 絕對利得的追求，往往被當成研究的重點甚至是論述的先決要件，特別是無政府狀態的預設以及結構制約下的理性選擇，往往被當成是國際關係理論的金科玉律，成爲一種不證自明的真理，然而，真的是如此嗎？這正是本書所試圖要釐清的地方。

本書從對國際政治理論中一些被視為約定俗成的觀念 / 概念下手，反思這些觀念 / 概念形成的原因與盲點，像

是無政府狀態的存在，以及通過無政府狀態所延伸出來的種種結構制約或是權力追求下的國際互動模式／規則。在這裡，我們採用建構主義的觀點，而且融合社會學中一些理論，像是社會資本的概念，說明國際關係理論中許多前提預設其實是一種「建構存在」而非「必然客觀存在」，國際政治理論中的結構觀念以及由其延伸出來的理性選擇／博奕觀念，也只是一種「走了一半」的分析方式，將結構當成是一種給定、既定的制約，忽略了結構與主體能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結構不該只是博奕選擇的一個背景，而是參與博奕選擇的一環；國家間的互動不是一種類似經濟理性下的博奕選擇，更大程度是屬於社會理性下的博奕互動，這部分包含種種社會資本的探討，像是關係、信任等等，換言之，如果真的要將國際政治看成是一個博奕的過程，那麼，它應該是一種由社會關係出發作思考的博奕，而非純然的經濟人式的理性博奕。

本書的前半部著重在對方法論上的探討，後半部分則更涉及對認識論和本體論的探討，特別是著重由民族國家向全球整體概念過渡的概念如何可能。傳統的國際政治受西方啓蒙傳統的影響，習慣以國家為出發點來看待國際發展互動，然而在全球化時代，國家的勢力和影響力皆已受到其他組織／行動體的碰撞而改變，國際事務也不再像以

序 言

iii

往一般的只侷限於國與國之間的交涉互動，更多時候是由非政府組織或跨國組織所主導，這種現象使得由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關係研究受到衝擊，取而代之的是全球治理觀念的興起，這種由國家往全球、個體往整體主義的發展，涉及的是知識論和本體論上的轉變，我們在書中也將作一番說明，同時，我們也將運用全球治理這個概念，來分析兩岸未來可能的發展。

本書可以說是作者嘗試用不一樣的思維邏輯，來提供國際關係／政治一個不同的研究面向，本書的出版，要感謝賴皆興同學的整理校對，以及趙文瑾、林祈昱、龔祥生同學的編排打字，還要感謝揚智文化的葉總經理、林總編輯和閻副總編輯的幫助。這是一本嘗試之作，疏漏或不到之處在所難免，希望各位先賢可以不吝指正。

李 英 明

謹序於台北木柵
2004.6.1

目 錄

序 言	i
第一章 國際政治中的結構博奕	1
一、傳統國際政治中的結構概念	2
二、「結構」在方法論上的思考	7
三、國際政治理論對結構概念的迷思：無政府狀態的前提預設	10
四、本體論上的解構與再確立	13
五、以全球作為一個本體的思考	17
第二章 國際政治中的建構意涵	25
一、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建構：無政府狀態與制度	26
二、對「結構制約」的再思考	31
三、行動體的社會存在與實踐	35

四、認識與實踐的辯證：建構的形成 46

第三章 國際政治的自利與反自利思考_____ 53

一、人性預設與理性選擇下的僵局 54

二、從無政府狀態到無知之幕 57

三、利益最大化與博奕僵局的形成 60

四、反利益最大化的思考 64

五、社會資本與信任問題 67

第四章 既定或建構：國際政治理論的反思_____ 73

一、本體論上的現實主義 / 自由主義 / 解放的國際關係論述 75

二、知識論上的現實主義 / 自由主義 / 解放的國際關係論述 84

三、一個新的詮釋觀點：社會建構論的主體 / 客體辯證 88

四、代結語：資訊時代下的主權轉換 94

第五章 國家或全球：社會與非社會_____ 99

一、個體 / 總體：由系統到社會的國際觀 100

二、全球社會的建構與形成：建構或發展的迷思 103

三、全球社會的成形：跨國力量的展現與作用 112

第六章 全球化的背後：本體論與知識論初探_____ 121

一、全球化：一個新典範的出現 122

二、人向全球的復歸 131

三、建構或實存的迷思 133

四、全球化下人的轉變 139

第七章 全球治理與兩岸關係：主權、安全、認同與區域主義觀的再探討_____ 143

一、一個反思：當代主權內涵的變化 145

二、兩岸之間的主權觀認知與轉折 149

三、全球治理格局的形成與內涵 153

四、兩岸間的治理格局：全球 / 區域的辯證 157

五、治理格局下的兩岸安全與認同議題的發展與轉變 163

參考資料_____ 171

一、中文參考資料 172

二、英文參考資料 178

第一章 國際政治中的結構博奕◆

有關全球化的論述中，民族國家或國家的角色的轉變問題、或為核心的爭辯議題，目前仍然方興未艾且繼續發展，這其中其實就涉及本體論的問題：到底國家能否繼續作為分析全球或世界的基本單位；或者說國家是不是組成這個全球或世界的基本元素。

本論述試圖從上述問題的分析出發，從而進一步對國際關係理論進行反思，然後再回到本體論上進行重建，嘗試為國際關係理論奠定更為全球性的本體論基礎上。

一、傳統國際政治中的結構概念

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古典現實主義，從人性是惡的設定出發展開論述；這種論述當然是對應於理想主義而來，有其歷史的合理性；不過，「人性是惡的」被古典現實主義當作論述的邏輯前提，這使其從完全的個體理性出發，論述國家對權力追求的必然性和合理性^[1]。這種論述方式其實是非常個體論（individualism）的，把作為「性惡的」決策者或掌權者所代表的國家視為可以純粹的經濟人角色，展開對權力和利益的追求。而新現實主義則轉而從「無政府」狀態出發，把「無政府狀態」當作結構，論述在這個結構

制約之下，國家如何展開對安全利益的追求。這種轉機在方法論上的意義，其實是從個體論轉向整體論（holism）；但是，「無政府狀態」在新現實主義的論述中，只被當成是「自然狀態」、或邏輯最初狀態，以致於在展開論述時，幾乎還是從完全的個體理性出發，從而使整個論述還是沒有擺脫個體論的色彩。不過，「結構」導向這個制約力也一直糾纏著新現實主義者，使他們會不斷從國家「自顧自」的選擇和行動中，去反證「無政府狀態」存在的現實性。亦即，新現實主義者從把「無政府狀態」當作抽象的初始狀態出發，進而再透過國家的選擇和行動賦予「無政府狀態」的現實性；如此一來的「無政府狀態」就不只是現實的，而且還是物質有形的，是種種具體的權力、利益的爭奪和角逐的場域。亦即，新現實主義企圖告訴人們，「無政府狀態」是先驗的，但是可以作用於國家，使國家的選擇和行動成為可能；而通過國家的選擇和行動，不只使「無政府狀態」繼續具有先驗的地位，而且是相當具體有形的。其實，新現實主義就在這個關鍵點上陷入了困境；因為，如此一來，「無政府狀態」到底能不能只當作是自然狀態、或邏輯最初狀態，就成為一個棘手的問題；而且，照新現實主義論述的邏輯和脈絡來看，「無政府狀態」似乎也是被建構的。

現實世界中，自然狀態或邏輯最初狀態，就如物理學所說的真空一樣是不存在的。我們如果要幫新現實主義擺脫上述的困境，就應該強調「無政府狀態」是通過建構形成的，同時先在的或也可以說先驗的再去制約國家的選擇和行動；而國家的選擇和行動又繼續使「無政府狀態」具體且有形的存在。

古典現實主義從人性假設出發，把行動體當作是純粹的經濟人，並按經濟博奕的抽象原則，論述了行動體對權力和利益的追求。儘管，個別行動體的邏輯顯然已經能及兩造（人）或多造（人）的互動；但是，古典現實主義仍然認為行動體是以抽象孤立的方式做出決定。亦即，古典現實主義並沒有從博奕各方的地位和社會關係出發，分析行動體是如何選擇和行動的；行動體的選擇和行動是抽離於社會關係和脈絡之外的。抽象的人性假設，導致將行動體視為抽象的原子或單子式的個體，從而認為他們就會偏狹的追求私利和包括權力在內的慾望的滿足，這個古典現實主義論述的邏輯脈絡。

新現實主義一方面似乎想擺脫古典現實主義的困境，轉而觸及到結構向度的問題。但在另一方面，其並沒有真正處理「結構與行動體（個體）之間關係」的問題，從而使其徒具結構之名，而無真正的結構分析之實。從合邏輯

的角度來看，既然觸及到結構向度的問題；就不能再繼續從純粹理性選擇和博弈的角度去展開分析，如上述把「無政府狀態」只當作一個自然初始狀態來加以看待；而應該轉而從結構博弈（在結構制約下進行博弈或選擇）的角度展開論述。

行動體當然可以具有經濟人的角色或屬性，但是其遂行經濟人的角色實則必須以其作為社會人（存在者）的角色為基礎。亦即，行動體的具有目的性的選擇和行動是鑲嵌在現實的，正在運作發展的社會關係脈絡之中的。亦即，我們必須從現實的社會關係或行動體間的關係中，去看待和分析結構與行動體的選擇行動之間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簡化點來說，就是行動體如何在行動體彼此的關係或社會關係中進行選擇行動的？而如果我們進一步把這種觀念放到新現實主義論述框架中，我們或許可以說，新現實主義論述的核心問題應該是：作為最重要的行動體的國家，如何在具體的「無政府狀態」的結構中，以及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其他行動體的彼此關係中進行選擇和行動的？

在結構中博弈，當然涉及到結構行動體的決定或制約，以及行動體的主體能動性和選擇上的自由的問題；因此，討論分析行動體如何在結構中博弈或選擇，很容易不是掉入結構決定論就是掉入主體主義式的建構論中；這兩

種近乎二元論式的解釋和分析，都同樣犯了化約主義的錯誤，並且將主體和客體，以及物質屬性和符號表述割裂開來。結構本身不管是被稱為具體有形的物質實體，還是被看成是符號的呈現，都處在不斷被改造和建構的過程中，而這樣的動態的過程，將使行動體的選擇和行動出現持續性和多樣性。結構對行動體而言，具有使動性從而才算具有制約性；而反過來說，行動體對結構而言，也具有建構性。結構不是一種靜態被給定的（given）東西，行動體也不是孤立的原子或單子般運行在關係網路之外，行動體的選擇和行動是動態的、具有（社會）結構性的；而結構與行動體或個體的關係也是動態不斷發展的；講得更仔細點，結構既是對行動體制約，同時也使行動體可以在結構中或利用結構進行選擇和行動，進而再生產出結構；而如此一來，結構就內在於行動體的行動和互動之中。行動體不是抽象的單子式或原子式的個體，而是在（社會）結構的，集體的或階級（層）的行動體，而這樣的行動體是生產創造或建構（社會）結構的動力。結構制約成結構化是客體創造主體，但選擇和行動則是主體創造了客體；兩個維度形成辯證互動，造成主體與客體的統一，亦即（社會）結構與行動體的結合。

二、「結構」在方法論上的思考

有關「結構」的討論，歷經了一個演變的過程。英國社會學家 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 Brown 認為，結構是各種具體有形關係的總和，亦即是能夠看的見的實體。這是從客體主義的角度去看「結構」。而 Ferdinand de Saussure 則認為結構是一套語言（符號）系統，結構不是實體。它是通過語言（符號）來表現的；以及結構是通過語言（符號）間的關係來構成的，而通過某種客觀的有關語言（符號）的知識的建立，可以客觀的掌握和理解「結構」。其實，Saussure 更企圖告訴我們，「結構」是一套意義，而意義是透過語言（符號）間的關係延展出來的。很明顯的，Saussure 從唯名論（nominalism）來看結構，把他看成是通過語言（符號）來呈現的意義系統；不過，值得注意的是，Saussure 並沒有從本體主義或人本主義的角度去談語言（符號）變化以及如何被使用。而 Levi-Strauss 繼承發展了 Saussure 的觀點除了強調結構與實體無關係，更將「結構」轉成方法論上的分析途徑。亦即，Levi-Strauss 將「結構」轉成一種分析模式。不過，Levi-Strauss 延續 Saussure 認為

結構是一種語言符號體系，它以一種「無意識」的狀態決定個體或行動體的位置和特殊性；行動體或個體的特殊性取決於個體或行動體在以語言符號為載體的結構中的位置^[2]。

既然結構是語言符號，不是實際的實體；那麼 Saussure 與 Levi-Strauss 的「結構」被認為是非歷史的或去歷史的，一種自足的、自動自發的語言符號規則支配且決定了結構的屬性和變化。

而以 Derrida 和 Foucault 等為代表的後結構主義，一方面接受上述這種從語言符號學（semiotics）來論結構的角度，而另一方面則反對存在穩定的語言符號結構的觀點。他們認為以語言符號呈現的意義永遠不可能固定，以至於結構是不斷變化發展的。不過，結構如果是流動的，到底能否被認識和掌握，也會成為一個嚴肅的方法論和知識論的問題^[3]。

通過以上有關「結構」的論述的簡單回顧；其實，我們嘗試對所謂「結構」作出以下的說明：(1)「結構」不只是實體，而更是通過語言符號表現的意義網絡；(2)「結構」不應該只被當成是一個客觀的關係總和或客觀的實體，而還可以被看成是一種模式，或分析途徑；(3)「結構」是對應於行動體或個體而存在的；不能把兩者的關係化約為結構決定或特殊選擇這種客體主義或主體主義的關係；(4)「結